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法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8	法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6/17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9日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法兰转债”将自2025年6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2.219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含)。按照《法兰泰克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法兰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7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45元/股的130%(即9.69元/股),已满足“法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2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24/365=2.2192元/张,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2192=102.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219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法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法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6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法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6月20日起,公司的“法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6日(“法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6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6月19日(“法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9日为“法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法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法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法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法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9日收盘价为130.3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2.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法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324,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赤兵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欧云彬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023,381	99.6060	402,624	0.1218	898,600	0.272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706,358	98.9046	2,709,947	0.8203	908,300	0.275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705,558	98.9043	2,710,747	0.8206	908,300	0.275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709,058	98.9054	2,711,147	0.8207	904,400	0.27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443,400	87.8895	402,624	3.7472	898,600	8.3633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126,377	66.3250	2,709,947	25.2214	908,300	8.4536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125,577	66.3176	2,710,747	25.2288	908,300	8.4536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129,077	66.3501	2,711,147	25.2325	904,400	8.41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瀚文、陈少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5-03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赤兵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调整后,马赤兵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马赤兵先生、宋金松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马赤兵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俊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女士(独立董事)、马赤兵先生,赵俊先生为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5-03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廉世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廉世俊:男,工学硕士。曾任飞利浦医疗中国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深CT研发总监、锐珂医疗全球(上海)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究院院长,兼CT产品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廉世俊先生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20万股,该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登记,处于等待期。廉世俊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A7B037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72,744,761.40元,股本为2,371,817,31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在汽车产业变革浪潮下,智能汽车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明显加快,竞争也愈发激烈。不仅传统车企加大在智能汽车领域的投入,新兴的科技公司纷纷涌入市场,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为了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各大车企纷纷采取降价策略,希望通过价格优势吸引更多消费者。这不仅加剧了市场竞争,也促使车企不断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对车企、零部件供应商等的短期盈利均提出了较大挑战。

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产品毛利不断受到挤压而下滑;另一方面,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主动开展聚焦主业的战略调整,持续推进管理及组织优化,加强客户属地化服务;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亏损,亦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负向影响。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营层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弥补前期亏损,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为改善业绩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聚焦主业:深化核心业务,推动产品创新

公司坚定聚焦汽车智能化业务,将资源集中于智云、智驾、智舱、智芯等核心业务板块,深入挖掘核心业务潜力,提高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公司推出具有极致性价比的产品组合,例如发布NI In Car系列智驾产品矩阵,包括全新车规级舱行泊一体单芯片解决方案等,助力车企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尤其在高阶智能驾驶系统研发方面,动态响应行业技术演进,通过产品迭代提升技术附加值,构建业务壁垒与市场护城河。

2、降本增效:优化资源,提升效率

公司积极推行降本增效策略,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精简冗余人员,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在研发投入方面,合理控制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投入的连续适当降低,强化投入产出比评估,资源向高潜力产品线及关键技术倾斜。公司加强对供应链的优化和管理,深化供应商协同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并保障原料稳定供应,减少资金占用。控制期间费用,严格审查管理费用及销售开支等期间费用,削减非必要支出,提升费用使用效能。

3、技术人才:强化实力,激发活力

公司构筑技术-人才协同生态,通过私有化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提高算法开发效率,并推动AI工具在数据标注与生产中的应用,为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在人才管理方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阶梯式增长目标,锁定核心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与组织创造力,形成“创新-转化-激励”发展闭环。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6月19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20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2)电话号码:010-82306399,传真号码:010-82306909

(3)电子邮箱:dongmi@navinfo.com、qinfang@navinfo.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7.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5”,投票简称为“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武汉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维”)、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一种应用弱口令核查方法、主机、控制端、系统及介质	ZL202111158807.4	2021-09-30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应用弱口令核查方法、主机、控制端、系统及存储介质。通过本申请的应用,可以对海量主机并行核查,不依赖外部网络,占用资源少,核查效率高。
车道宽度测量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110060850.0	2021-01-18	授权发明	武汉四维	本申请实施例提供一种车道宽度测量方法、装置及设备。本申请实施例提供的方法能够克服无法测量复杂情况下车道上任一点处的车道宽度,且测量车道宽度的精度较低的问题。
基于操作系统的显示方法、显示系统	ZL202210001881.3	2022-01-04	授权发明	杰发科技	本申请公开一种基于操作系统的显示方法、显示系统。本申请显示方法能够实现快速显示。
球面地图绘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110106692.8	2021-01-26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球面地图绘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有助于更准确的在球面绘制地图。
一种路段匹配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210051373.6	2022-01-17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提供一种路段匹配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涉及计算机技术领域,用于提高确定轨迹点所在路段的效率。
一种三维模型构建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210066266.0	2022-01-20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提供一种三维模型构建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涉及三维模型技术领域,用于解决无法灵活地构建三维模型的技术问题。本申请提高了构建三维模型的灵活性。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133322.2	2023-02-09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提供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涉及图像处理技术领域,用于解决图像的渲染效率低的问题。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4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19,177.4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1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12元/股

●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